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意见

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之《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2017年5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自更　王涛　李成　王振江　王锐　原学功　祁英军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